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9

项目名称：2026年数字资源库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G2026-0005

甲方：（买方）南京艺术学院

乙方：（卖方）北京鼎秀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艺术学院2026年数字资源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

一、产品参数：

1、收录范围

需广泛收录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公共机构、私人藏家、研究机构及博物馆所藏历代古籍资源，特色古籍采录海外所藏中国古籍。

2、收录时间

收录从先秦至民国撰写并经写抄、刻印、排印、影印的历朝历代汉文古籍。

3、收录版本

版本包含稿抄本、刻本、石印本、铅印本、活字本等。在版本选择时，尤以同类版本中保存良好的为先，要求书籍品相好，避免虫蛀、漫漶情况。

4、收录分类设置

分类清晰明了，著录规则分类标准沿用四部分类法，经、史、子、集部外增设丛书部。

5、收录内容数量

收录古籍文献超二万种、四十万卷。

二、技术参数

1、全文检索功能。

数据库应实现所有古籍图书均做到书中字字可检。同时设置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书内搜索等功能，可按照部、类、属、书名、著者、出版年代、卷数、版

本等多种检索方式。

2、图文对照功能

可以实现原图显示、文本显示、图文并排显示等不同显示方法，同时实现古籍原版图像和现代文字的逐字逐行对照。

3、IE 直接阅读

使用 IE 直接浏览，绿色阅读，方便快捷。

4、个性功能丰富

支持文字编辑、复制、粘贴，有助于将古籍文献用于学术研究；支持书签功能，便于下次阅读；支持读书笔记，随时记录阅读感受。

5、高速检索引擎。

采用超速文本检索引擎并配合分布式服务器集群，亿级文字检索只需 1 秒。可实现即翻即看，无等待翻頁。系统配合 UNICODE 编码和大字符集，能显示 7 万多汉字。

6、保持原文原貌。

以高分辨率整版扫描方式，保持真实原貌。文献典籍的图像数据不做任何删减，保留书上的题跋、批校、印章等，原样呈现图书信息。

数据库服务方式：远程包库使用一年，赠送镜像安装 3500 种。

1.2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1.3 售后条款：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向图书馆技术老师提供技术维护培训以及所需的维护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 技术支持服务：包库使用故障 1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不超过 24 小时。
3. 系统维护服务每月通过远程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供管理建议。
4.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机构用户。每年不低于 2 次上门现场培训，并通过在线培训等多种形式提供培训服务。
5. 不定期进行区域性或全国范围线上线下设计比赛等活动。
6. 用户在正常使用范围内所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供应商负责，用户和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

7. 提供符合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8. 为用户解决日常使用中发生的问题，包括日常维护、排除故障、IP 更新等事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 整（￥998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库技术资料及服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总款项的 50%；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付总款项的 5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3 合同签订 5 日内部署，部署后甲方组织集体验收，如提供的产品与乙方的承诺无区别，即表示履行合同义务，验收合格；远程访问的数据库，用抽检方式进行，登录成功，能正常访问及下载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11.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委托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4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鼎秀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21 幢 1 层 126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5720798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账号：681020575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